

党务公开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》，《吉林省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党务公开制度特指学校基层党组织将党内事务的内容、程序、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的制度。

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实行党务公开，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；是推进党内民主建设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需要；是实践党的宗旨，密切党群关系，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；是加强党内监督，深化廉政风险防范管理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；是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提升基层党组织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的有力保证。

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要求，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、保障党员民主权利、扩大党内民主、强化党内监督为目标，以公开内容规范化、公开形式多样化、公开程序标准化、公开工作科学化为抓手，增强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，全面提升党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发扬民主，广泛参与。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为重点，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，营造党内民主讨论、民主监督环境，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（二）依规依纪，积极稳妥。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、党员个人隐私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事项外，都应向党员公开。党务公开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与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积极探索加强党内监督的途径和方法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，注重实效，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，相互促进、协调开展。区别党务公开的不同内容和对象，分类分层公开，提高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

第六条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重大决策、决定、决议及执行情况。包括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情况；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重要决议及执行情况；任期内工作目标、阶段性工作部署、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；党务工作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等。

（二）领导班子建设情况。包括领导班子分工、岗位职责情况；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；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中心组理论学习情况等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建设情况。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方案、理论学习计划、主题教育活动及落实情况；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员党性分析情况；宣传工作的重点、内容、纪律、程序和方式等；师生员工参加学习、培训情况等。

(四) 组织建设情况。包括党组织的设置、主要职责、委员分工情况；换届选举情况；民主评议党员、党组织考核、党内评选表彰及对不合格党员、违规违纪党员的处理情况；党费收缴、党建经费使用情况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发展新党员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；职责范围内干部培养、推荐、考察、选拔、管理等干部队伍建设情况。

(五) 作风建设情况。党员干部深入师生调查研究、联系师生员工、服务党员群众方面情况；实施民主管理，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，发挥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人士作用的情况；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听取采纳党员意见和建议，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情况；开展师德师风、学风教风建设情况；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，处理来信来访情况等。

(六) 制度建设情况。包括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；组织、干部、人才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思想政治、宣传教育、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和群众组织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建设情况等。

(七) 反腐倡廉建设情况。包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执行情况；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执行“一岗双责”和廉洁自律规定，落实党内监督制度，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情况；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、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党员群众反映突出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整改情况等。

(八) 其他情况。包括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；经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研究决定或学校党委要求公开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党支部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；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及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党支部设置、主要职责、委员分工和党员基本情况等。

（三）党员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“创先争优”等情况。

（四）党支部换届选举、党费收缴等情况。

（五）党员发展计划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、党员教育等情况。

（六）组织党员开展专项学习教育活动情况。

（七）保障党员权利、落实党内监督、服务党员群众的情况等。

（八）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，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党内其他事项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。

第八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：

（一）制定目录。党务公开目录包括公开内容、范围、方式、责任人等。学校党委制定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党务公开目录；党总支制定党支部的党务公开目录。

（二）实施公开。党组织依照党务公开目录，及时将相关内容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方式、范围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意见反馈。党组织认真收集党员和群众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予以研究和处理，并将结果向党员和群众反馈。

（四）档案管理。党组织应安排专人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，并做好利用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党务公开的方式：

（一）会议、文件方式。通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、情况通报会议、组织生活会、征求意见会等方式，或以文件、通报、简报、宣传资料等载体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校园网、微信平台方式。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、QQ群等媒介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其他方式。可通过报刊、广播等校园媒体予以公开，或采用党务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板报等方式予以公开，也可以积极探索其他公开途径。

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时限和范围

第十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：

（一）长期公开事项。主要指党的有关政策、组织设置、岗位职责、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内容的公开事项，在事项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并长期公开。

（二）定期公开事项。主要指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工作，一般每年、半年或每季度公开1次。

（三）分期公开事项。主要指动态性、阶段性工作，按进展情况逐段公开，该项工作结束时还要进行总结性公开。

（四）即时公开事项。主要指决策事项需立即公开的，一般在作出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公开。除采取会议形式公开外，其他形式的公开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申请公开事项。主要指党员申请公开的事项，党组织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十一条 党务公开的范围：

（一）对于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、不宜扩大的内容，只在党内一定范围内依法依规公开。

（二）一般性、常规性党务工作，应在党内公开。

（三）凡涉及师生员工利益或重要党务事项，应在全校公开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公开工作，书记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党务公开制度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基层党组织及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：

（一）应当公开的事项不公开，或未按规定公开程序范围公开的；

（二）隐瞒或者捏造公开内容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，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实施公开，或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，对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情况进行定期、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对执行不力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